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65325588 传真: F (86-01)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
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电话: (8610) 65325588 传真: (8610) 65323768
邮编: 100020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其实施情况.....	6
二、本次回购注销/注销的具体情况.....	7
三、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北斗星通、公司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回购注销/注销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股票期权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4号》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
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BJF20160263-8 号

致：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斗星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斗星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斗星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注销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注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注销事项作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对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其实施情况

(一)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2016年10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四)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7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87名激励对象授予677.5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53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87名激励对象授予67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7元/股。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 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3元/股调整为31.48元/股。

(六)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22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72.2万份股票期权与72.2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4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并出具《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认为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8元/股调整为31.41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注销

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回购注销/注销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注销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回购注销/注销的原因、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叶辉、高硕、郝敏、陈凡奇、王宇熙、黄昆、王建军、徐斌、岳鑫、刘宇辉、吴强、田军组、顾洪涛、王汉新、刘向文、郑颖共16人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叶辉、杨惠华、刘从军共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19.70万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40万股。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6月9日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配事项，以公司总股本512,760,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且该部分股

票红利已发放至激励对象的个人资金账户；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配事项，以公司总股本 513,240,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含税），且该部分股票红利已发放至激励对象的个人资金账户，因此公司在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需将该部分现金分红从回购资金中扣除。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5.7543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5.7561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 411.20 万元（其中 408.79 万元为对应的购股资金，2.41 万元为同期利息）。

2. 本次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叶辉、高硕、郝敏、陈凡奇、王宇熙、黄昆、王建军、徐斌、岳鑫、刘宇辉、吴强、田军组、顾洪涛、王汉新、刘向文、郑颖、李皓共 17 人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叶辉、杨惠华、刘从军共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95 万份进行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注销的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进行上述回购注销/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丹

经办律师： 江迎春

周日利

2018年9月28日